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荣汉（公民身份号码：3521291977****3513）：本院受理原告贾石军与被告张荣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25民初59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张荣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贾石军款项1795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48.7元，由张荣汉负担。该款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至政和县人民法院缴纳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